

泰國大幅提高英語的教學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泰國教育部為改善已實施十多年的英語教學法，由基本教育署委員會通令調整各級班別的英語教學，包括 MEP(Mini English Program)、EP(English Program)、及 IP (International Program)的特別班改為密集教學、課程朝符合大學直接錄取國際課程學生的方向，制定英語課程的標準與教師資格，以及統一各級及各類學生的學習成就標準。

2018 年 3 月 8 日，泰國基本教育委員會 Assoc.Prof.Dr. Ekachai Keesookpun 委員表示，泰國基本教育委員會會議按照泰國國際基礎教育小組委員會提的意見，調整各級英語課程的方向。參與討論的有教育學術與標準處代表、基本教育署管轄下的英文機構，包括私立學校的學校委員會會長、學者等，而將會向泰國基本教育署提議調整以下 3 類英語課程：

International Program (IP)：使用來自國外的課程由母語者或符合資格的教師任教。

Intensive English Program : IEP，強調英語課程，每周英語課程不少於 5 節，使學習者具備聽、說、讀、寫能力，英文能力必須達到 B2 級，能溝通、習得與在英語語言環境或在使用英語溝通的國家工作。學校可以依照教育部公布標準增收費用。

General English Program : GEP，目標是讓學生習得一般能力，強調具英文溝通能力，聘任 English Boot Camp 受訓過且能力佳之教師授課，學校不再額外收取任何費用。

現在泰國基本教育署管轄下的學校有很多英語課程，例如：有 19 所設有國際課程 (IP) 學校(Education Hub)；除了泰語課之外每個科目使用英語上課的 English Program (EP) 與有的科目使用英語上課的 Mini English Program (MEP)大約計有 400 所。

為使英語教學符合 Intensive English Program (IEP) 的標準，基本教育署通知轄下已設有 EP 與 MEP 英語課程學校檢討與規劃如何調整英語教學以達到 IEP 標準。

下一步，泰國國際基礎教育小組委員將編寫英語教學手冊給各個學校參考與執行。目前未設有以上英語課程的學校亦可直接開辦 IEP 課程。

資料來源：2018 年 3 月 11 日，泰國教育部的網站

<http://www.moe.go.th/websm/2019/2/109.html>

